

《村规民约》保平安

为补齐当前农村普遍存在的违法搭建、秸秆焚烧、建墓立碑、不愿赡养老人、环境脏乱差等问题短板,建设镇党委政府从实际出发,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委“1+6”文件精神,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把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作为深化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着力在规范制定程序、细化内容条款、扩大宣传教育、加强执行监督等方面下功夫,致力于提升

村民自治能力。

一是注重内容上的融合。新的《村规民约》既注重与村民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公民道德内容相一致,又注重与当前农村治理的重点难点相结合,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内容融入其中。

二是不断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将《村规民约》制作成歌曲、舞蹈以及展板等形式在村民中不断宣传,提高村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三是组建5人督查小组。督查小组在村范围内开展督查指导,加强引导和管理,确保《村规民约》有效实施。

四是探索党员积分制。由村委班子带头,发挥全村党员作用,推出党员日常行为清单,通过积分管理,提升党员在村民自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村规民约》贴近农村日常生活实际,加上广泛的宣传教育,

已经为广大村民所熟知,村民对待农村社会治理的态度、遵规守约的习惯方面有了明显变化,不文明行为有所减少,村容村貌有所改善,邻里关系更加和睦,社会治理成效逐步显现。

□建设镇



借款人父母在借条签字是否要担责?

【案情再现】

被告张乙与被告朱某系夫妻关系,被告张甲系两人之子。2013年12月8日,被告张甲以做生意急需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双方约定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8日至2014年1月8日,被告张甲在借款人处签字,被告张乙与朱某在借条下方的空白处签字。之后,被告张甲到期未按约归还上述借款,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张甲归还原告借款,并要求被告张乙与被告朱某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张甲辩称,其向原告借款5万元是事实,但借款后已全部归还原告,故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张乙、朱某辩称,两人在借条上签字是事实,但当时是受儿子蒙骗才签字,仅为证明儿子向原告借款的事实,并无担保的意思,故不同意承担担保责任,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张甲向原告借款的事实,有被告出具的借条及被告的自认予以证明,法院加以确认。被告张甲表示借款后已归还原

告全部借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对被告张甲的该项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信。被告张乙、朱某均表示两人在借条上签字并无担保的意思,借条上亦未明确两人为担保人,且原告亦无其他证据证明两人以担保人身份在借条上签字,故对原告要求两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张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对原告的其余诉请不予支持。

【法官解析】

本案的主要争点是借款人父母在借条上签字的行为是否成立保证担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1条规定:“他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认定借款人父母在借条上签字的行为是否成立保证担保,首先需要明确保证合同是否成立。

保证合同的成立要件包括:1、合

同当事人:债权人与保证人。2、形式要件:书面形式。实践中,他人在债券凭证或借款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的形式,也可认定为保证合同的书面形式。3、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一致。即债权人和保证人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上形成合意。

在民间借贷案件中,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债权人主张第三人与债权人之间成立保证合同关系,因此债权人应当对该签字或盖章行为具有建立保证合同关系的证明责任。

实践中,认定借款人父母在借条上签字的行为是否成立保证担保,要重点审查借款人父母在借条上签字的真实意思。主要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1)借款人父母与子女共同作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并在借条上签名的,父母与子女应作为共同借款人一并承担还款义务。(2)借款人父母事后在子女个人出具的借条上签字,且明确表示同意与子女共同归还借款的,属于债的加入,父母应与子女一并对出借人承担还款义务。(3)借款人父母签字明确同意为子女的借款提供担保的,父母应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承

担担保责任。(4)借款人父母仅仅是在子女个人出具的借条上签字,但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该签字具有上述意思的,则父母只能作为证明借款事实的证人,此时不产生债务承担或担保还款的法律后果。

据此,若债权人无证据证明第三人在债权凭证或借款合同上签字盖章的行为具有保证的意思,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将据此作出有利于债权人的判决,即认定保证合同关系不成立,从而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该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

该案中,被告张乙、朱某虽认可在借条上签字的行为,但两均表示在借条上签字并无担保的意思,借条上亦未明确两人为担保人,且原告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两人具有担保的意思,故对原告要求两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崇明法院:以“柔、联、访”破解执行难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近年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明法院)积极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环境资源专门审判为主要抓手,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当事人利益的和谐统一,以“柔、联、访”三字工作法有效推动了执行案件的实质性化解,彰显了“绿色执行”的崇明智慧。

“柔”性化解 多方共赢

林木、滩涂是崇明地区的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屏障,涉及林木、滩涂的承包较为普遍。近年来,基于对滩涂资源的保护,滩涂资源管理部门逐步收回发包出去的滩涂,从而与滩涂承包方产生较大争议,一旦进入执行程序,腾退难度较大。

为了早日腾退土地,确保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崇明法院摸索出了一套“柔性化解,多方共赢”的办案机制。该院积极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等加强沟通,对能够拍卖的,及时导入司法网拍平台,加速执行标的的变现过程;不能直接拍卖的,着重做好申请执行人的工作,引导其换位思考,结合鱼

虾蟹的生长周期,为承包方争取一定的腾退宽限期。

对承包方充分进行法律释明,引导承包方压缩养殖水面,分期捕捞,最大限度取得申请执行人的谅解,逐步腾清滩涂。同时,积极联系水务、鱼塘所在村镇相关部门,为承包方寻找合适的下家收购鱼虾蟹苗,为尽快腾退鱼塘铺平道路。通过人性化的执行手段,有效减少了执行阻力,也使得执行效率大为提高,促使滩涂资源的保护尽快步入规范化的轨道。

多元“联”动 政府托底

畜禽养殖是崇明农村生产经营的重要项目,大多数养殖场所靠近居民生活区,周边河网密布,往往缺乏相关的环保配套设施,导致污染未经处理直接进入生态空间,污水、臭气给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但直接关停畜禽养殖,往往存在现实操作的困难。2017年5月,崇明法院受理了一起土地租赁案件,张某用租得的土地养殖生猪、种猪千余头,虽然养殖场建有2个化粪池,猪粪却依然存在露天堆放。当执行法官实地走访和勘察时,听到最多

的一句话就是“我们支持生态岛建设,但养猪场有几千头猪,是养殖户主要收入来源,一时很难处理掉”。

如何处理这些牲畜并兼顾好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与依法执行的关系,考验着执行法官的智慧和能力。在执行过程中,法院通过导入市场机制,将大部分的生猪通过市场交易转卖,但对其中价值较大的种猪,养殖户却不愿通过市场低价交易。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执行法官主动与农委等部门及当地政府、所在村委会对接沟通,多方联动,积极寻找破解这一难题的执行方案。

最后,区农委与养殖户签订了相应的退养补偿协议,同时养殖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缩小养殖规模。通过这种“多方联动,政府托底”的方法,养殖户吃了一颗“定心丸”,案件也得到顺利执结。

执后回“访” 巩固成效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稳步推进,大量污染企业已逐步关停,但仍存在一些无配套环境治理设施的小工厂、小作坊,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它们采取临时关停的方法逃避监管,污染

也会“死灰复燃”,使得执行成效的巩固面临巨大挑战。

通过立案登记,崇明法院建立了一套被执行人档案,根据被执行人的配合情况及环境危害程度进行等级评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回访后回访工作。尤其是密切关注个别污染严重、重复生产可能性大的企业,执行法官会间隔性地通过电话回访或现场查看。

为确保回访效果最大化,法院还积极发挥基层监督“第三只眼”功能,与涉污企业所在辖区村镇构建常态化联动机制,向社区和居民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发动周边村民开展监督,延伸监督触角,形成监督网格全覆盖。

2017年崇明法院办结了一起水泥制品厂排污案件,该院环资庭按照程序依法送达了《行政裁定书》,并对生产设施进行了查封。案件执行完毕后,环资庭还不定期对该厂进行实地回访查看,对企业经营者的排污行为形成了有力的震慑。崇明法院这一做法也得到了周边群众的肯定。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曹彩霞

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4人被刑事拘留

崇明警方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管控

本报讯 日前,崇明警方根据线索,在崇明长兴镇破获一起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并在一临时房内查获各类非法烟花爆竹1170余箱。

1月9日下午,崇明警方通过前期持续侦查,并在市公安局消防总队等部门的配合下,在长兴地区一桔园的临时房内查获各类非法烟花爆竹1170箱(包含各类烟花爆竹),犯罪嫌疑人陈某等4人被抓获。

经警方侦查,这批烟花爆竹为来沪务工人员陈某伙同其妻子及另外两名老乡,通过江西等地烟花爆竹厂、流动小商贩等多种非法途径购得,并分批偷偷存储在该临时房内,以伺机倒卖牟利,平日以存储矿泉水饮料等为掩护,极具隐蔽性。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等4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1170余箱烟花爆竹被警方依法予以扣押,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又讯 1月16日凌晨,崇明警方在道口查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47箱。

案发当日,崇明警方在G40沪陕高速崇启检查站对入沪方向车辆开展临检过程中,在一辆小型客车的后备箱内,现场查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共计47箱(含各类烟花和鞭炮),当场抓获违法嫌疑人李某。经了解,李某某日从江苏驾车回沪,出发前从江苏购买了烟花爆竹并放置于车辆后备箱,准备带回上海。

警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上海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认定违法嫌疑人李某构成非法运输危险物质违法行为,并对李某予以行政拘留10日处罚,对非法运输的47箱烟花爆竹依法予以收缴。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许鹏

遗失启事

刘官胜遗失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格证:3100000020113324135
上海兰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
66782146-4
顾叶飞遗失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员证:310230197903093118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牛棚镇
农贸市场陈广才遗失营业执照:
300002201203080463
上海佳缘物流有限公司遗失
道路运输证:沪BR3476
上海士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30000000201606240033和银行开
户许可证:J2900221218701
上海市崇明区惠香塑料厂遗
失营业执照副本:
310230600475177
上海华际实业有限公司遗失
道路运输证:沪K7292挂、沪
DS3321
上海市崇明县利仁铝合金制
品加工场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
本:310230196212194978
上海市崇明县缘定今生婚纱
摄影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310230600493409
季兴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
本:310230600459344
上海市崇明县三毛饮食店遗
失营业执照副本:310230600289146
最能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
本:310230600537793